



监督的力量

JIANDU DE LILIANG

刘 峰◎主编



人民出版社



监督的力量

JIANDU DE LILIANG

刘 峰◎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品:图典分社
策划:侯俊智 王大军
责任编辑:侯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督的力量/刘峰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

ISBN 978-7-01-017255-2

I. ①监… II. ①刘…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监察-条例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2032 号

监督的力量

JIANDU DE LILIANG

刘 峰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200 千字

ISBN 978-7-01-017255-2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图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基本框架

条例共8章、47条，分三大板块

第一板块

第一章，共9条，主要明确立规目的和依据，阐述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以及强化自我监督、构建党内监督体系等重要问题。

第二板块

第二章至第五章，共27条，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这4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的监督制度作出规定。

第三板块

第六章至第八章，共11条，分别就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整改和保障、附则等作出规定。



党内监督的任务

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体系

党中央统一领导
党委（党组）全面监督
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
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
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
党员民主监督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

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

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

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

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现行条例的突破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

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党委（党组）的监督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 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
-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
-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 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
-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
-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
-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

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

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员的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

落实执行时需要注意的内容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

图解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目的

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

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问责原则

依规依纪、
实事求是

失责必问、
问责必严

党的问责工作
应当坚持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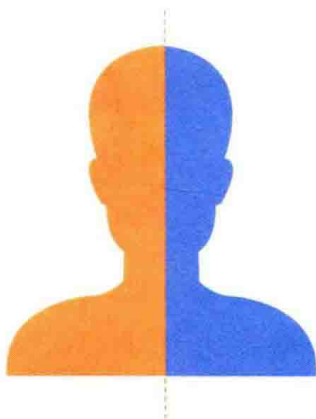
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

分级负责、
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问责主体和对象

问责主体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

- 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
- 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
- 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责任划分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



全面领导责任

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重要领导责任

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问责情形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目 录

图解《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图解《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上篇 监督条例

引言 强化党内监督的根本遵循·····	02
第一章 总 则·····	04
一、目的和依据·····	04
二、指导思想·····	07
三、基本原则之一：信任不能代替监督·····	09
四、基本原则之二：贯彻民主集中制·····	12
五、任务、根本目的和主要内容·····	16
六、重点对象·····	20
七、监督方式·····	22
八、强化自我监督·····	24
九、构建党内监督体系·····	26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29
一、党内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和部署·····	29
二、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30



三、中央委员会成员的监督职责	33
四、中央政治局委员的监督职责	35
五、中央政治局委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表率作用	36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39
一、党委（党组）的监督职责	39
二、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责任	42
三、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	43
四、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	46
五、发挥巡视监督的重要作用	48
六、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52
七、坚持党内谈话制度	55
八、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	57
九、贯彻落实述责述廉制度	60
十、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63
十一、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66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67
一、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	67
二、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	69
三、发挥纪委派驻纪检组的作用	72
四、发挥信访举报的作用	75
五、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78
六、发挥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的作用	80
七、执纪审查的重点对象和审查方式	81
八、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的情况	83